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在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最新修訂版本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適用於在中國設立的所有公司。公司法規範公司的成立、公司架構及管理，也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最新版中國公司法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的社會責任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

中國的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的行業類型存在若干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對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發佈最新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止《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該目錄明確了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的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

監管概覽

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等六家監管部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ii)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併購當事人應以資產評估機構對擬轉讓的股權價值或擬出售資產的評估結果作為確定交易價格的依據。禁止以明顯低於評估結果的價格轉讓股權或出售資產，變相向境外轉移資本。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國內地生產的產品須符合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且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進一步修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有權要求經營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經營者應當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和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等，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

監管概覽

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安全管理的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級分類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應急處置制度）作了具體規定。此外，數據安全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了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了全面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體系，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加強對敏感信息處理的保護，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和委託處理個人信息應當訂立特別協議以確保安全，個人信息的保存、刪除、披露、自動化決策應當符合特別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制定適當組織、制度、技術措施。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

監管概覽

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上述主管部門、監管部門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相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運營者在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後應當承擔嚴格的運營者責任。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引入多項關鍵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明確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個人信息的種類。該條例還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列出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為數據處理者間的數據共享設定了更廣泛的合同要求，為數據跨境流動引入一項新的監管義務豁免。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等十三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修訂和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網信辦，負責落實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部門若認為企業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以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之日起施行。《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更新了此前國家網信辦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和《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一是明確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標準。二是明確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數據出境活動條件。三是設立自由貿易試驗區負面清單制度。四是調整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數據出境活動條件。五是延長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結果有效期，增加數據處理者可以申請延長評估結果有效期的規定。

有關電子商務及網絡交易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而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電子商務經營者應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並取得從事相關經營活動需要依法取得的相關行政許可。

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平台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相關部門可以責令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限期改正或暫停營業，並可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修訂本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規範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所有經營活動以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其進行監督管理。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的規定，從事無證無照經營。除《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第十條規定的不需要進行登記的情形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此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

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是指基於互聯網，以視頻、音頻、圖文等形式向公眾持續發佈實時信息的活動；「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是指提供互聯網直播平台服務的主體。此外，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經營服務時應當採取多項措施，如檢查核實身份信息真實性，並對相關信息進行登記備案。

《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1月5日發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自發佈之日起施行。根據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壓實有關主體法律責任，嚴格規範網絡直播營銷行為，依法查處網絡直播營銷違法行為。

監管概覽

《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1年4月16日聯合發佈《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自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站、應用程序、小程序等，以視頻直播、音頻直播、圖文直播或多種直播相結合等形式開展營銷的商業活動。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循公序良俗，遵守商業道德，堅持正確導向，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營造良好網絡生態。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之後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管理所負責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以下稱法定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法定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監管概覽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之後於2016年8月18日、2019年11月30日及2021年5月10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然而，參考商務部業務系統統一平台通知，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作出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不再需要辦理備案登記。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修訂版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該法禁止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修訂後的反壟斷法規定（其中包括），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排除、限制競爭行為，亦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對涉及國計民生等重要領域的經營者集中的審查，加大對違反經營者集中規定的處罰力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視具體情況，應當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及產品處理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排放污染物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進行各種行政處罰。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改、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產停產、責令追償、責令公開、對有關責任人員處行政處分、責令停業關閉等。此外，對排放污染物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單位，環保組織可以提起訴訟。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進行申報及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

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有關法律法規包括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應當按照

監管概覽

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排水單位需要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根據該等辦法申請領取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排水單位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該辦法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修訂)

於2017年7月16日，國務院發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適用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按照下列規定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1)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2)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3)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環

監管概覽

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在組織專家進行論證和徵求有關部門、行業協會、企事業單位、公眾等意見的基礎上制定並公佈。

《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稱「**排污單位**」)，應當在規定時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列入該名錄者，暫無需申請取得。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節約能源法**」)，節約能源是中國的基本國策。國家實施節約與開發並舉、把節約放在首位的能源發展戰略。禁止生產、進口、銷售國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強制性能源效率標準的用能產品、設備；禁止使用國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設備、生產工藝。生產者和進口商應當對其標註的能源效率標識及相關信息的準確性負責。禁止銷售應當標註而未標註能源效率標識的產品。生產、進口、銷售不符合強制性能源效率標準的用能產品、設備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生產、進口、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進口、銷售的用能產品、設備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關於停徵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有關事項的公告》

於2023年12月20日，財政部、國家生態環境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關於停徵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將停徵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對於已根據《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徵收使用管理辦法》等法規進行處理但尚未獲得津貼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將由中央政府撥款提供津貼。此外，自2024年1月1日起，新處理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將不再適用《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的津貼政策。中央政府將撥出特別基金，以繼續支持《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目錄》中所列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的處理活動，具體措施待另行闡明。

有關消防及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對全國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護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並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應當向主管部門備案工程消防設計、驗收。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被處以罰款和處罰、責令停產停業，情節嚴重的，甚至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用地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農民集體所有。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土地或者依法被徵收為國家所有的土地外，全部土地屬於農民集體所有。第三方可以通過出讓、劃撥、租賃、出資等方式使用國有土地使用權。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可以在法定使用期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合法使用、處置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從中獲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者均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稅。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

根據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不包括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及投資於中國境外的證券。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並用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2005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並經2005年11月24日發佈實施通知進一步補充。根據75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外股權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設立或控制境外企業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且必須在若干重要資本變更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備案。75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2014年7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替代。37

監管概覽

號文中的「境內居民」一詞界定為中國境內企業事業法人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或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有關就業和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根據1994年7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勞動合同的雙方（即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一致協商後，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用人單位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在勞動合同法頒佈之前簽訂並在有效期內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對於已經建立勞動關係但未訂立正式勞動合同的，應當自勞動合同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勞動合同法》亦對使用勞務派遣單位的勞動者作出規定，其於中國被稱為「被派遣勞動者」。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

監管概覽

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監督的法律法規

根據2004年1月1日首次施行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於中國的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地方的行政機關作出，倘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遭處以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補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經國務院最新修訂並生效），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最新修訂版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中國內地的專利可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所有人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在使用相關專利前，任何人士均須取得專利所有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保護。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隔十年續期一次。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應提交商標局進行備案。對於商標註冊，商標法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充足聲譽」的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可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內地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主管全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有關所申請域名的真實、準確、完整信息，並簽署註冊協議。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證券及海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中國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等，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就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發佈了多項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數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條例**」）。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尋求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在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內地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條例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有關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例，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

中國證監會與三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在墨西哥業務的法律法規

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墨西哥法規列示如下：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聯邦消費者保護法》(「**LFPC**」)是墨西哥規範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其旨在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並確保產品符合安全和質量標準。**LFPC**的部分主要規定如下：(i)製造商、經銷商和銷售商對因缺陷或不安全產品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ii)銷售商必須提供準確且清晰的產品信息，包括其正確使用方法、風險和維護要求；及(iii)產品在安全、標籤和性能方面必須符合適用的墨西哥官方標準(「**NOM**」)。

此外，聯邦消費者保護局(「**PROFECO**」)負責監督合規情況，並可對違反規定者處以罰款或強制召回產品。

有關環境的法律法規

《生態平衡與環境保護總法》(「**LGEEPA**」)為墨西哥的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護奠定了框架基礎。與空調相關的部分規定包括：對製造設施的廢氣排放和污染的監管，以及對可能對環境造成危害的生產工藝進行環境影響評估(「**EIA**」)。

《廢棄物預防與綜合管理一般法》(「**LGPGIR**」)規範廢棄物(包括有害材料)的產生、處理和處置。與空調相關的部分規定包括：關於妥善處置和回收製冷劑和電子廢棄物等零部件的法規，以及有關製造商實施廢棄物管理計劃的規定。

有關我們在日本業務的法律法規

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日本法規列示如下：

有關環境的法律法規

《氟利昂類使用合理化及管理適正化相關法律》(「**氟利昂排放抑制法**」)是為了對氟利昂類物質從生產到廢棄的整個生命週期實施綜合性管理措施，對原《氟利昂回收與銷毀法》進行了修訂，並於平成27年(2015年)4月正式實施。隨後，修訂版《氟利昂排放抑制法》自令和2年(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監管概覽

日本政府將大量使用氟利昂類物質的產品，並且在使用過程中具有可行的技術手段來抑制氟利昂排放的產品，指定為「指定產品」。對於第一類特定產品（商用冷凍空調設備）的管理者而言，如果設備需要填充或回收氟利昂，維修人員必須委託「第一類氟利昂填充回收業者」進行填充或回收。此外，實施設備廢棄處理的人員必須將氟利昂交給「第一類氟利昂填充回收業者」，或者委託設備公司等進行回收，並最終交付給「第一類氟利昂填充回收業者」。在此過程中，還需按照流程管理制度，提交回收委託單等相關文件。

有關我們在泰國業務的法律

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泰國法規列示如下：

民商法典

經修訂的泰國《民商法典》（「**民商法典**」）是規範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法、公司法、家庭法、繼承法、合同法及商法等各類法律事項的基石性法律框架。公司法（尤其是持股相關規定）是民商法典的涵蓋的關鍵領域之一。

外商經營企業法

經修訂的B.E. 2542年（1999年）《外商經營企業法》（「**外商經營企業法**」）是規範外商在泰國開展業務的最重要法律。儘管該法未對有限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設置上限，但若公司50%或以上股份由非泰國自然人及／或法人持有，則該企業將被視為外商控股公司並受外商經營企業法管轄。根據外商經營企業法，許多商業活動領域限制外國投資者進入，相關受限制業務活動被劃分為3（三）個清單（即清單1、清單2及清單3）。

清單3涵蓋（其中包括）所有服務類業務（如批發、零售等）。對於清單3所列的限制性業務活動，外商控股公司可以向商業部下屬的外商經營企業委員會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FBL）。

此外，符合下列條件的外商控股公司可以選擇尋求取得外商經營證書（屬於通知程序而非審批程序）（「**外商經營證書**」）而非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1）符合泰國簽訂的國際條約規定的保護條件（例如符合《泰美友好經濟關係條約》（「**泰美友好條約**」）關於美國多數股東及董事會成員的規定）；或（2）根據經修訂的B.E. 2520年（1977年）《投資促進法》獲得由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授予的投資優惠；或（3）位於泰國工業園區並取得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IEAT**」）頒發的運營許可。

監管概覽

一般而言，製造業務（含製成品銷售）不屬於外商經營企業法的清單1、清單2或清單3中的限制類業務。因此，外商控股公司開展空調製造等製造業務無需取得外商經營許可證或外商經營證書。

勞動法律

在泰國，規範勞動事務的主要法律包括民商法典第575-586條－僱傭服務、B.E. 2541年《勞動保護法》（「LPA」）及若干其他相關法律，主要包括：(1) B.E. 2518年（1975年）《勞動關係法》，(2) B.E. 2522年（1979年）《設立勞動法庭和勞動法庭程序法》，(3) B.E. 2530年（1987年）《公積金法》，(4) B.E. 2533年（1990年）《社會保障法》，(5) B.E. 2537年（1994年）《勞工賠償法》，(6) B.E. 2545年（2002年）《勞工技能發展法》，(7) B.E. 2550年（1994年）《殘疾人保障法》，及(8) B.E. 2560年（2017年）《外籍人士工作管理緊急法令》。

民商法典規定了僱主與僱員之間合同關係的原則。《勞動關係法》規定了對設立勞工工會和其他類似的僱主和僱員協會的監督，包括其管理。《設立勞動法庭和勞動法庭程序法》的頒佈是為了設立勞工法院及其程序，以及在不公平解僱的情況下保護僱員。《外籍人士工作管理緊急法令》要求外國公民在泰國工作前必須取得工作許可。該法及隨附的皇家法令指定了外國公民不得從事的某些職業。目前的清單包含40種外國人被禁止從事的職業。

B.E. 2522年（1979年）《消費者保護法》

B.E. 2522年（1979年）《消費者保護法》於1979年4月30日頒佈，以B.E. 2562年（2019年）《消費者保護法》（第4號）於2019年5月24日進行最新修訂。CPA為產品和服務提供了一般性的監管控制。CPA賦予消費者以下保護權利¹：(1)知情權，包括獲得對於商品或服務質量的正確且充分的說明；(2)自由選擇商品或服務的權利；(3)安全使用商品或服務的權利；(4)公平簽訂合約的權利；及(5)損害賠償權。

在所有這些事項符合法律對特定事宜的規定或本法規定的前提下，為了取得和提供相關保護，CPA還設立了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來監督與消費者相關的案件。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責劃分給四(4)個不同的委員會，即：(i)廣告委員會；(ii)商品和服務安全委員會；(iii)標籤委員會；及(iv)合約委員會。

¹ 經B.E. 2562年（2019年）《消費者保護法》（第4號）修訂的CPA第4條。